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1号

关于广州市凌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 7385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凌利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凌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7385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凌利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38号，建设“广州市凌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预制菜7385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316545），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2728.93平方米，共有3栋（1栋、2栋、3栋）7层建筑物，从事食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速冻面制品13600吨、馅料250吨、月饼1600吨、鲜食类食品18000吨、面点类食品2400吨、速冻料理肉制品30000吨、熟肉制品8000吨。本项目设员工200人，设食堂，不设住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约1.2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3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DA001-DA010 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DA011、DA01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内应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产品加工废水、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反冲洗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池-A²/O池-沉淀池,处理能力:400吨/天)处理达标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油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10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分别引至楼顶10根42米高排气筒(DA001-DA010)达标排放;燃气蒸发器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尾气收集后分别经42米高排气筒(DA011、DA012)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炉头天然气燃烧尾气、生产异味、激光打码有机废气、检测中心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食材边角料、粉尘、废油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

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3.691t/a、氨氮 0.461t/a、VOCs 0.01275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3.691t/a、氨氮 0.922t/a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0255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